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华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2. 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信永中和在电气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上市公司客户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邓丽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从业经历10年	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黄迎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事务所从业经历26年	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胡松林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从业经历12年	注册会计师	是	7年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调研,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5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等有关规定,就四川路桥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另行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已签订的合同等情况的测算结果,预计2021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可能会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明细
接受劳务	55,000.00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50,000.00
采购商品	360,000.0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00
出售商品	6,800.0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500.00
提供劳务	2,950,000.0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000.00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00.00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00
		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2,593,500.00
关联租赁	100.00	铁投集团其他附属企业	100.00
资金使用费	15,000.0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担保费	6,000.00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合计	3,392,900.00		3,392,9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勇;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铁投集团总资产3,398.57亿元,净资产1,026.25亿元,营业收入1,152.69亿元,净利润3.57亿元。

2、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40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锋;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79.13亿元,净资产146.24亿元,营业收入486.73亿元,净利润-3.39亿元。

3、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1幢4层;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白茂;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业;土地整理;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农、林、牧、渔服务业;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69.62亿元,净资产28.64亿元,营业收入54.73亿元,净利润1.81亿元。

4、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21亿元,净资产2.22亿元,营业收入29.98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5、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毕昇路468号锦江创意科技大厦34层;注册资本121,758.59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东;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综合性交通枢纽项目投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土地整理;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园林绿化工程;物流信息咨询;销售: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矿产品、煤炭;园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包含治疗及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57.33亿元,净资产16.23亿元,营业收入3.47亿元,净利润0.22亿元。

6、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2楼;注册资本1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万辉;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电力工程(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电力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矿工程建筑(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8.97亿元,净资产14.41亿元,营业收入1.97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7、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1栋2层2号;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洪涛;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种畜禽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有机肥料、冷鲜肉、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苗木种植(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不含林木种子);食品加工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07亿元,净资产1.02亿元,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02亿元。

8、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铁投集团等共同出资2亿美金在香港设立,2016年11月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作为四川省首家在海外设立的综合性投融资平台公司,以肩负四川国资海外投资合作、海外融资、海外重大项目对接交流这三大平台职责和使命,依托川港两地优势和股东单位的优势及专业强项,以立足香港为起点,沿着国家“一带一路”提倡为重点海外市场和目标区域,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物流中心、国际资管中心的区位优势,在项目投资、金融服务、物流贸易等方面寻求投资机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1.24亿元,净资产14.56亿元,营业收入28.18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9、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街15号;注册资本36873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卫;经营范围: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铁路勘察设计、施工;水泥制品生产及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仓储业;物流和物业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生产;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69.26亿元,净资产55.62亿元,营业收入34.14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铁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长期从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2、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和铁投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协议双方在乙方每年的年度董事会前进行计划、估算并依法进行审批与披露。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四川路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已签订的合同等情况的测算结果,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经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

为了进一步提高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我公司”)特对上能电气进行了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培训地点	上能电气三楼会议室
培训主题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培训讲师	唐涛、张思莹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对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人员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股票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效果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本次培训期间,上能电气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加深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公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涛	联系电话:025-84661585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银华	联系电话:025-8466159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唐涛、余银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4日-1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现行治理规则; (2)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簿、会议决议及记录、公告等; (3)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4)了解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工商信息及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及内审部门建设情况,包括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文件、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报告等;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3)查阅内部控制制度,核查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合规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3)查阅公司章程印记录、收发文记录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查阅公司对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以及分析师会议等的记载情况,以及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公司资料; (5)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规定; (2)获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 (3)结合公司往来明细核查、资金流水核查、公司用印及合同台账等,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或关联担保; (4)取得并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担保信息; (5)搜索媒体相关报道,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关注是否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重大投资的报道。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